

# 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

民國 104 年 7 月 28 日本校 103 學年度下學期臨時行政會議通過

- 一. 臺北基督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兼顧培育人才之目的，並保障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學習及勞動權益，特依據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強化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訂定「臺北基督學院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本要點所稱學生兼任助理，係指本校聘僱之研究計畫臨時工、工讀生及其他不限名稱之本校學生兼任助理工作者。  
本要點所保障之學生兼任助理，依其屬性分為「學習型」與「勞僱型」兼任助理，分別說明如下：
  - （一）「學習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四點，擔任屬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以學習為主要目的及範疇之兼任教學助理，非屬於有對價之僱傭關係之活動者。
  - （二）「勞僱型」兼任助理：係指本校學生依處理原則第六點，與本校存有提供勞務獲取報酬之工作事實，且具從屬關係，屬僱傭關係者；其認定原則，依勞動部訂頒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指導原則」（以下簡稱指導原則）辦理。  
如屬承攬或其他非屬僱傭關係者，則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時，宜以書面或電子文件確認雙方關係（「學習型」或「勞僱型」），並充分告知相關權利義務。
- 四.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為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之範疇定義如下：
  - （一）課程學習：
    1. 指為課程、論文研究之一部分，或為畢業之條件。
    2. 前目課程或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係學校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授權自主規範，包括實習課程、田野調查課程、實驗研究或其他學習活動。
    3. 該課程、論文研究或畢業條件應一體適用於本國學生、外國學生、僑生、港澳生或大陸地區學生。
    4. 符合前三目條件，未有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提供或工作事實者。
  - （二）服務學習：學生參與學校為增進社會公益，不以獲取報酬為目的之各項輔助性服務，包括依志願服務法之適用範圍，經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辦或經其備查符合公眾利益之服務計畫，參與服務性社團或其他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
- 五. 課程學習應依課程屬性及本校學則等規定納入學系課程結構，經系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前項課程開課時，應依課程類別明確訂定課程大綱（含評分標準及課程內容等），並依課程大綱規劃進行。  
論文指導或研究、教學實習活動及畢業條件之課程學習，應依學系公告內容實施。
- 六. 服務學習活動係以學生參與本校服務性社團或其他增進社會公益之服務活動為限。  
前項活動應經本校相關程序審查通過，且明定活動進行方式及其相關事宜並公告之。

其校內審查程序及作業細則由權責單位另訂之。

七. 「學習型」兼任助理所從事之學習活動，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該學習活動之主要目的，應與前點所定範疇有直接相關性，並於授課或指導教師之指導下，經學生與指導教師同意為之。
- (二)應有明確對應之課程、教學實習活動、論文研究指導、研究或相關學習活動實施計畫，並就其相關學習準則、評量方式、學分或畢業條件採計及獎助方式等予以明定且公告之。
- (三)教師應有指導學生學習專業知識之行為。
- (四)為維護學生學習權益，課程學習不得要求學生進行學習活動以外之勞務性質工作。
- (五)學系得依課程學習屬性對修課學生投保商業保險，以增加學生安全保障。
- (六)學系得視需要規劃於每學期課程學習期間或結束後，依其公告核發標準，於所屬經費項下核發符合條件之學生獎助學金、研究津貼及補助等。
- (七)學生參與學習活動之權益，本校應予規範保障。學生如參與具危險性學習活動時，教師應落實安全保障。
- (八)學生於學習活動之相關研究成果著作權之歸屬，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原則為之。

1. 著作權歸屬：

- (1)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僅為觀念指導，並未參與內容表達之撰寫，而係由學生自己撰寫報告或論文內容，依著作權法規定，學生為該報告或論文之著作人，並於論文完成時，享有著作權（包括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2)研究報告或學位論文，如指導之教師不僅為觀念之指導，且參與內容之表達，而與學生共同完成報告或論文，且各人之創作，不能分離利用者，為共同著作，學生及指導之教師為報告或論文之共同著作人，共同享有著作權，其共同著作權（包括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行使，應經學生及指導之教師共同同意後，始得為之。

2. 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五條第二項，除專利法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約定外，學生自身為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設計人之情形，對其所得之研究成果享有專利申請權，得依同條第一項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專利。但他人（如指導教師）如對論文研究成果之產出有實質貢獻，該他人亦得列為共同發明人。

八. 「學習型」兼任助理對於課程學習或服務學習等活動之措施或處置，認為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該措施或處置作成或發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學生提出申訴前，應由學系、計畫執行單位或其他學習主管單位先行協調處理，並提出書面說明。

前項學生申訴悉依「臺北基督學院學生申訴評議辦法」規定辦理。

九. 為健全勞僱型兼任助理管理制度，明確規定勞資雙方權利義務，促進校內和諧共識，勞資雙方應依勞動基準法暨其施行細則、本要點及相關法令辦理。

十. 外籍生、僑生及港澳生須持有效之工作許可證，始得受雇為勞僱型兼任助理，其受雇期間不得超過許可效期。

- 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以從事本校特定性工作為限。
- 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進用，並至遲於到職日完成簽訂勞動契約事宜。  
前項契約內容應包含聘期、工作內容、工作地點、工作時間、工作酬勞、權利義務及其他工作條件等事項。
- 十三.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由勞資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惟不得低於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工資。
- 十四. 「勞僱型」兼任助理工作酬勞之給付，於每月十日前核發上個月薪資，如遇例假日則順延。但與兼任助理另有約定或因補助機關尚未核撥經費等特殊原因者，從其約定。惟不得預扣工作酬勞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 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指定加班者，應由當事人事先提出申請，並經行政主管同意後，始得加班。  
未依規定完成核定程序者，不得視為加班。  
前項加班於提出加班申請時，得選擇補休或支領加班費。
- 十六.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給假，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勞工請假規則、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前項人員如須請假或調移工作時間者，應事先辦妥請假或調班手續。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經其同意，或委請同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勞僱型」兼任助理請假及差勤管理，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依本校及勞基法規定辦理，出勤紀錄應保存至勞工離職之日起至少五年止。
- 十七. 「勞僱型」兼任助理協助或參與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執行研究計畫所產出相關研究成果或不限形式之作品，除雙方另有約定外，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著作權歸屬：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規定，學生為著作人，本校享有著作財產權。  
(二)專利權歸屬：依專利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研究成果之專利權歸屬於本校。
- 十八. 勞僱型兼任助理之考核、獎懲由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自行辦理。
- 十九. 「勞僱型」兼任助理到職時，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應依「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等規定，主動申辦加保（轉入）及提繳勞工退休金，其契約期滿或中途離職時，亦應主動申辦退保（轉出）及停繳勞工退休金。  
前項人員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及自提之勞工退休金，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未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其所衍生之費用或違反規定而受罰，應由當事人、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負責。
- 二十. 本校學生受僱為「勞僱型」兼任助理時，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實施一般體格檢查，並依本校學生事務暨福音事工處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 「勞僱型」兼任助理如擬於契約期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基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申請，經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核准後，應於離職生效日前辦妥離職手續，並得申請核發離職證明書。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 二十二. 「勞僱型」兼任助理或本校之一方，於聘僱期間，如有勞基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本校相關規定所訂終止契約情事者，本校得依勞基法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二十三.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與「勞僱型」兼任助理於聘僱期間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在其主管單位中任職。
  - (二) 兼任助理應依工作時間出勤，並親自簽到、簽退，違者議處。
  - (三) 雙方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法規規定。
  - (四) 兼任助理應接受單位主管、計畫主持人或教師之指揮、監督。
  - (五) 兼任助理於工作時間內，不得擅離工作崗位。
  - (六) 本校因業務需要，在不違反勞動法令之規定下，得為工作之調整。
  - (七) 兼任助理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八) 僱用兼任助理，應遵守就業服務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不得有就業歧視。
- 二十四. 本校與「勞僱型」兼任助理間之權利義務除依處理原則、指導原則及本要點外，應依勞基法及其相關勞動法令辦理。
- 二十五. 「勞僱型」兼任助理對於本校勞動條件或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於作成該措施或處置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本校各權責單位提出申訴。  
對於前項申訴處理結果如有不服，得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向主管機關申請調解、仲裁或裁決。
- 二十六. 本校（各單位、計畫主持人、教師）進用學生兼任助理之作業程序另訂之。
- 二十七.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